臺南市北區華德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 4 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 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 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性別

推薦之政黨

性別

出生地

推薦之政黨

號 次



姓 名

出生

年月日

陳俞安

70年4月16日

出生地

臺南市

男

無

學 歷

- 1. 協進國小。
- 2. 民德國中。
- 3.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夜間部。

經

歷

台慶不動產青年勝利店、 大橋站前店總經理。

政

見

1. 無黨派,無人情包袱,服務里民之心百分百。

- 2. 爭取專車免費接送家中長者至醫院回診,讓年輕人安心工作。
- 3. 定期舉辦里內免費健診,關懷銀髮族及婦幼,並加強宣導長照 2.0。
- 4. 配合相關單位幫助低收入戶家庭與協助幫忙申請補助。
- 5. 建立社區巡守隊,提升社區整體治安安全性,打擊犯罪不分你我。
- 6. 一人當選,30 位團隊人員服務。

號 次

經

歷



姓 名

出生

年月日

宋藍美玉

42年11月28日

臺南市

無

女

學 歷

- 1.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理學碩士畢業。
- 2.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畢業。
- 3. 嘉南藥學專科學校工業安全衛生科。

1. 臺南市第3屆北區華德里里長。

2. 南市北區華德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。

3. 南市北區華德里環保志工隊大隊長。

4. 南市北區華德里巡守隊大隊長。

5. 臺南市北區文元國小家長會副會長。

- 6. 桂田國際托嬰中心董事長。
- 7. 慶南幼兒園園長 45 年。
- 8. 人民團體常監。

政

興建華德藝術森林活動中心 營造友善永續社區 一 . 華德創新翻轉舊思維,打造人 . 文 . 地 . 產 . 景為社會主流文化特色氛圍,扎實專業理念再

深耕華德/4年有成/繼續推動社區發展計畫/貓頭鷹-幸福波比

- 創優質環境、深度、溫度朝氣蓬勃情感。創造升等繁華宜居精采耀眼的社區。 二. 結合熱心有志巡守隊,構築社區關懷及生活安全守護網,監視系統汰舊換新。以貓頭鷹精
- 神強化社區治安真實面,預防犯罪、災害防治、婦幼兒少安全、積極加強社區自我防衛能 力,推動警民合作保障生命財產。朝向內政部標竿社區邁進。
- 三.環保志工隊迅速成長,揮灑串連整個優質環境、公園植栽綠美化、深化環境資源教育、製 作故事繪本(環保、文化、教育、防災),培育在地產業發展,推廣環保教育場所提供各 界觀摩,促進活化實質低碳願景,研發能力態度,積極推展行政院環保署環保小學堂計畫。
- 四. 培養社區人文素養、定期辦理多元文化課程增廣見聞,朝向國際化組織領域,鼓勵社區居 民、耆老、婦女、青少年、兒童參與關心社區公共議題。
- 五. 爭取里內六座公園改造主題式特色遊樂器材,增加里民親子互動休憩場所。認養里內空 地,申請停車格便民使用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·投票時間:民國 111 年 11 月 26 日 (星期六)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 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白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 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 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- 1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 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- 3.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 - 4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 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- 5.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 動裝置,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 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7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8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 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 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 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 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 -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
- 9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 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 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 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 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 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 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1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:

	號	次	料	工	姓	台
圈 選 欄	號次	E	甲	土 龗	候選人	姓名欄

※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1.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六、其他: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 效之訴: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 24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。二、有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、 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